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2.12中壽商二字第 1070212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時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傷害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國人壽

鑫滿意保險

特定事故多倍給付 加倍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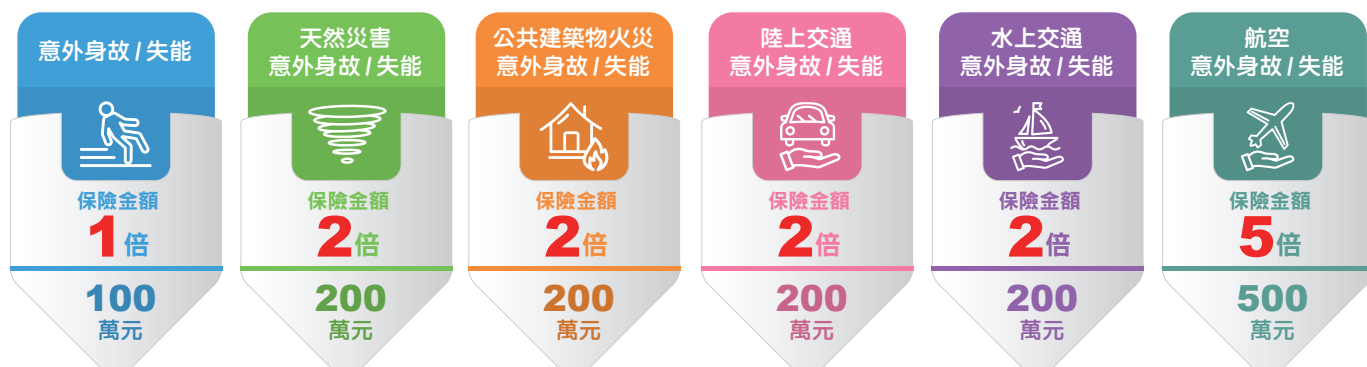
讓您多一分準備 就在鑫滿意

範例說明

鑫先生(3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保險期間為25年，原始年繳保費為25,5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且集彙團體有效被保險人人數達5人(含)以上，可享保險費率折減合併最高2%，折減後實繳年繳保費為24,990元(平均每日約69元)，可享保障內容如下：

商品特色

各類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說明1：同時符合上述各類意外傷害事故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或失能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說明2：上述各類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按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計算。
 說明3：被保險人遭受上述各類意外事故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則無各類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障
 保險金額 × 0.1% × 「每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
1,000元 / 日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身故保障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 × 1.06倍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障
 保險金額 × 1%
1萬元/次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1次為限)

保險期間滿期保障
540,600元(=25,500元 × 20年 × 1.06倍)
 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按當時「應已繳保險費」 × 1.06倍

重大燒燙傷保障
 保險金額 × 30%
30萬元/次

豁免保障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失能診斷確定，或遭受重大燒燙傷者

註：上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保險給付限制請詳保單條款第32條內容。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 1/2



■ 保障內容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 1.06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註2、註3)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 2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 5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同時符合上述各類意外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意外失能保障	意外失能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2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5倍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同時符合上述各類意外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含骨折未住院(註4))		「保險金額」× 0.1% ×「每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 1% (每次)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30% (每次)
滿期保險金(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		「應已繳保險費」× 1.06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 第一級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重大燒燙傷 」者，中國人壽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之給付方式請詳保單條款14條第3項內容。

註2：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單條款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遭受意外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適用。

註4：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示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27條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註5：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十萬元新台幣為單位)
20年	25年	0歲-未滿15足歲	10萬-200萬
		15足歲-55歲	10萬-500萬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費率折減：

- 繳費管道費率折減：
 - 首/續期轉帳：1%。
 - 首期匯款且續期轉帳：1%。
 - 續期自繳：1%。
- 集體彙繳費率折減：5人以上：1%
- 上述繳費管道費率折減與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合併最高2%。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等級	1-4類
20年期年繳保費	2,550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44%，最低9.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55	5	35	55	
保單年度	1	44.03%	29.72%	15.87%	48.03%	32.55%	17.69%
	2	56.40%	49.07%	43.39%	58.31%	50.28%	43.72%
	3	62.11%	57.02%	54.09%	63.35%	57.67%	53.91%
	4	66.16%	62.12%	60.58%	67.06%	62.49%	60.14%
	5	69.56%	66.06%	65.34%	70.25%	66.28%	64.78%
	10	84.05%	81.45%	82.32%	84.28%	81.37%	81.58%
	15	85.65%	84.73%	85.69%	85.71%	84.62%	85.18%
	20	87.30%	87.43%	88.05%	87.29%	87.34%	87.7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未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